

证券代码：002980

证券简称：华盛昌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，公司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注册地在深圳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，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公司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，拟聘请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7 日